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協助輔導區縣市政府申請借用第一類評量工具作業要點

99年3月4日98學年度第2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民98）
- (二)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辦法（民98）

二、 目的：

本中心協助輔導區（雲林縣及嘉義縣市）國小及學前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為落實鑑定工作之保密性及有效協助申請借用第一類評量工具，特訂定本要點。

三、輔導區辦理國小及學前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時，本中心協助下列事項：

- (一) 本中心收到縣市政府商請協助鑑定工作來函之後，由中心主任協調本系教授統籌協助鑑定相關事宜。
- (二) 施測前十日，本中心依據縣市政府提供之鑑定簡章、評量工具名稱、數量、借還日期及收據抬頭，以公函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申請借用。
- (三) 施測前三日，本中心人員與縣市政府人員一同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領取評量工具。
- (四) 施測前一日，縣市政府派員至本中心依試場分配彌封評量工具後，由各考區指導教授至本中心領取評量工具。
- (五) 施測結束後，考區人員於試場清點確認並彌封評量工具後，由考區指導教授帶回本中心，本中心人員與縣市政府人員一同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歸還。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